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58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 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租赁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3458平方米，扩建项目年产聚氨酯塑料零件87万个，投产后，全厂年产聚氨酯塑料零件87万个，家居塑料零件2000吨。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

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浇注、发泡成型、杯泡试验工序，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浇注、发泡成型、杯泡试验工序，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一套“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MD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

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清洗剂、废过滤棉、废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6084 吨/年，在台商区域执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73008 吨/年），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1.2484 吨/年，在台商区域执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1.49808 吨/年）。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

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东园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